##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99. 4.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3. 1. 1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4. 1.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4. 1. 21. 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05. 1. 20. 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二) 95.10.2 北市教國字第 09537619600 號函臺北市 95 學年度入學之國 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實施方式

### (一) 學期成績評量

- 1. 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紀錄方式如下:
  - (1) 學習領域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分為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教師均應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以多 元方式進行,並將學生之學習表現隨時記錄。
  - (1)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 道彈性調整之。
  - (2) 於本校就學未滿二學年的外籍學生(其監護人一方以上為外籍人士者)及僑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提供相關協助。
  - 3.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原則於第10週及第20週(19週)採年級統一, 並以星期二及星期三或星期四及星期五實施之。
  - 4. 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比例為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
  - 5. 每學期末教師輸入學期成績至校務行政系統內,教務處將各科學期成績與節數加權平均後,成為學生之學期平均成績。

- 6. 各科教師必須於學期末配合校務行政系統將學生之質與量的學習表現, 交由教務處整合為學期報告單通知家長。
- 7. 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報告單於第二學期開學日發下,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報告單於第二學期結業式當日發下。
- 8. 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公、喪、病(持有證明)或不可抗力因素不 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 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9. 參與補考學生如經查證有其他方式得知試題資訊者,則該次成績不予 計算,亦不再予以補考。
- 10. 學生若有特殊因素而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或補考者,該次定期評量不予 計分。

#### (二) 畢業成績計算比例

畢業成績採計六個學年成績評量,其權重為低年級每學期各佔5%, 中年級每學期各佔5%,高年級每學期各佔15%。

### (三) 成績獎勵

1. 學期成績獎勵

學期末綜合成績表現優良獎勵:以校務行政系統計算之學期平均成績為標準,每班取五名,頒發獎狀。

- 2. 畢業成績獎勵
- (1)第一類: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
  - (2)第二類: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 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其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 採無條件進位。
  - (3) 由校內組成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頒獎。
  - (4)上述二類得獎學生不得重複。
  - (5) 基於獎勵普遍原則,獲頒第一、二類市長獎者,除全勤獎、熱心 服務獎外,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項。
- 三、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且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 後公布實施。

#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北市教國字第10439833600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 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三)彈性學習時數及重大議題教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 (四)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三、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定期評量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 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 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 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五、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 記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 形記錄之。
- 六、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七、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學生成績評量表冊由本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

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 由學校備份保存。